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107号

关于对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暨时任董事长秦庆平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金能科技，A股证券代码：603113；

秦庆平，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

单曰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王忠霞，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刘吉芹，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2021年4月20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公告。上述公告显示，2020年10月，公司通过供应商襄垣县华宇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垣华宇）向实际控制人秦庆平控股的青岛金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款项1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6%。2020年12月，襄垣华宇向公司归还本金5,100万元。截至2020年年末，仍有占用本金及利息10,027.67万元未予归还，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4%。襄垣华宇分别于2021年2月归还本金8,000万元，于2021年3月归还本金及利息2,086.30万元。上述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完毕。因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通过供应商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提供资金拆借，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秦庆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未能规范公司行为，利用上市公司为其控股的企业提供资金拆借，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公司利益，对上述资金占用违规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时任总经理单曰新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忠霞作为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刘吉芹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均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负有相应责任。上述有关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秦庆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还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1.3 条、第 1.5 条、第 2.4 条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一是此次资金占用事项系因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秦庆平对法律学习不够、时任财务总监对财务付款管控不够导致。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秦庆平在资金占用发生后不存在隐瞒情形，时任财务总监正处于病假期间，因客观原因造成失察。

二是在资金占用发生后，公司及有关人员充分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全部款项，开展培训与自查，并向监管机构报告，已消除不良影响。

三是公司时任总经理和时任董事会秘书未参与资金占用事项决策与审批，对相关情况不知情。在发现异常后，及时核查、汇报并披露，已尽到勤勉义务。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异议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审

核后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资金占用的成因不影响资金占用违规事实的认定。资金占用发生后，经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占用方理应归还相关借款，不存在隐瞒并非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时任财务总监刘吉芹并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资金占用发生期间其正处于病休状态，对其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二是本案资金占用涉及金额达 1.5 亿元，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款项是公司及有关责任人的应尽职责。鉴于上述占用资金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已全部归还，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违规行为不良影响，减轻了对上市公司利益的损害，本所已在纪律处分中予以酌情考虑。

三是时任总经理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事项后，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实际控制人及时归还款项。相关被占用资金直至 2021 年 3 月才全部收回。在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公司并未就资金占用事项及时对外披露，直至全部归还后才予以公告，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时任总经理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对此负有相应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秦庆平、公司时任总经理单曰新、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忠霞、时

任财务总监刘吉芹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